天津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

附件2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地　　区 | | 区　　　　　　　路　　　　号 | | 邮　　编 |  |
| 是否原消防重点单位 | | | □否 □区消防重点单位 □市消防重点单位 | | |
| 申  报  单  位  属  性 | □总建筑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（含本数,下同）或任意一层超过1500平方米或地下建筑面积超过500平方米的宾（旅）馆、饭店（住宿性质的饭店） | | | | |
| □单体建筑面积超过1500平方米的商场，占地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集贸市场，总建筑面积超过500平方米的地下商店 | | | | |
| □对公众开放且有固定观众席位的体育场馆、会堂（会展中心） | | | | |
| □建筑面积超过2500平方米的影剧院、放映厅（录像厅）、礼堂等演出、放映场所 | | | | |
| □建筑面积超过500平方米的歌舞厅、夜总会、卡拉OK厅、音乐茶座等公共娱乐场所；建筑面积超过500平方米的网吧、游艺厅（含电子游戏厅）、棋牌室、台球厅、酒吧、保龄球馆、旱冰场、健身房、足疗、洗浴（含桑拿浴，以休息厅面积为准）、美容美发等游艺、游乐、营业性健身、美容、休闲场所 | | | | |
| □建筑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的儿童活动场所 | | | | |
| □建筑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或地下建筑面积超过500平方米的餐饮场所 | | | | |
| □二级及以上的医院或建筑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的私立医院 | | | | |
| □总床位数超过50张的养老院（敬老院、养老机构）、福利院； | | | | |
| □总床位数超过100张的寄宿制学校；总建筑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学校； | | | | |
| □总床位数超过100张的托儿所、幼儿园（只中午休息的床位也计算在内） | | | | |
| □总建筑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的产后恢复服务场所□总建筑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的校外培训机构 | | | | |
| □市级和区级的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办公场所 □市级和区级的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 | | | | |
| □市级、区级委、办、局、集团公司、总公司，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其他事业单位 | | | | |
| □市级和区级的防灾调度指挥楼、档案楼 □市级和区级的广播电台、电视台 | | | | |
| □市级和区级的邮政、通信、电力调度枢纽 | | | | |
| □候车室、候船厅建筑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的公路客运站、船舶客运码头 □城市轨道交通 | | | | |
| □乘客座位总数超过100个的游览船舶或者座位数超过100个的餐饮趸船。（以趸船靠近岸边一侧所在地为准） | | | | |
| □建筑面积超过2500平方米的公共图书馆、展览馆、博物馆 | | | | |
| □非居住使用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□作为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的历史风貌建筑 | | | | |
| □发电厂（站） □市级以上电力调度通信中心 □电压等级超过220千伏的超高压输变电单位 | | | | |
| □单座容积超过500立方米或者总容积超过2000立方米的甲乙类储罐区 | | | | |
| □总建筑面积超过500平方米的甲乙类厂房 □总建筑面积超过500平方米的甲乙类仓库 | | | | |
| □易燃易爆气体、液体的充装站、供应站、调压站（加油站列入此条） | | | | |
| □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（甲、乙类）且店内甲类物品存放总量达200公斤以上或甲、乙类物品存放总量达500公斤以上的化工商店 | | | | |
| □生产车间员工在100人以上的服装、鞋帽、玩具、木制品、家具、塑料、食品加工、纺织、印染、印刷、电子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| | | | |
| □国家级科研场所 | | | | |
| □营业厅在1000平米以上的证券交易所 □支行级以上的银行 □银行业、保险业、证券业数据处理中心 | | | | |
| □AAA级及以上的旅游场所 □总建筑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的宗教活动场所 | | | | |
| □高层公共建筑的办公楼、写字楼、公寓楼（不包括商住楼的住宅部分） | | | | |
| □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高层居住建筑 □总存储能力超过5000吨的粮油仓库，500吨以上的棉库 | | | | |
| □总存储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物流、存储企业 □总建筑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的汽车4s店 | | | | |
| □固定资产（不含土地费用）总价值超过1亿元的电子、汽车、钢铁、修（造）船、烟草、航天、纺织、造纸、孵化器、研发中心等工业企业或工业园区 | | | | |
| □总建筑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（含本数,下同）或任意一层超过1500平方米的员工集体宿舍（含多单位共同使用的集体宿舍）；同一房间内人数超过100人的话务客服中心。 | | | | |
| 根据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公安部第61号令），我单位属第十三条所列的范围内，故申报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。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单位（盖章）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 请将此表于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前交所在地消防救援机构。 | | | | | |

注：各单位自行对照，并在申报单位属性栏内选择一项打“√”。